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建设厅关于征集智能建造新技术新产品 创新服务案例（第一批）的通知

各市建委（建设局）：

为全面了解、科学选用智能建造技术和产品，推动智能建造提质扩面，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精神，现就征集智能建造新技术新产品创新服务案例（第一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案例类别

（一）BIM与数字化设计。包括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图纸智能辅助审查软件、基于BIM的性能化分析软件、协同设计平台软件、装修智能设计软件等。

（二）工业化部品部件智能生产。包括预制构件、钢筋加工、外围护部品部件、内装部品部件、厨卫部品部件、门窗、设备管线等部品部件智能生产线。

（三）智能化施工与智慧工地。包括人员动态管理、施工电梯智能管控、危大工程智能监测、安全隐患智能排查、环境与能耗监测、智能物料管理、远超视频监控、工人安全教育等

能化施工与智慧工地管理系统。

(四) 智能装备与建筑机器人。包括部品部件生产机器人、建筑施工机器人、智能运输机器人、建筑维保机器人、建筑拆解机器人以及智能施工升降机、智能塔吊、智能混凝土泵送设备、智能沥青摊铺机、智能压路机、智能架桥机、智能盾构等智能工程装备。

(五) 数字生态与建筑产业互联网。包括建材集中采购、部品部件生产配送、工程设备租赁、建筑劳务用工、装饰装修等垂直细分领域的行业级平台；提升企业产业链协同能力和经济效益的企业级平台；实现工程项目全周期信息化管理和质量效率提升的项目级平台。

(六) 其他。除上述智能建造应用场景，其他与智能建造领域相关的新技术新产品。

二、征集条件

(一) 被征集案例的主体在浙江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近三年财务状况较好，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信用记录良好。

(二) 被征集案例的主体应是技术和产品成果持有单位或案例服务对象，案例无知识产权纠纷。

(三) 被征集的案例应充分体现智能建造特点和优势，具有较强创新性，实施效果良好，具有较强借鉴意义和推广价值。

三、工作要求

（一）各设区市建委（建设局）负责做好本辖区案例的征集和推荐工作。原则上杭州、宁波以及智能建造试点城市推荐案例不超过 10 个，其他设区市不超过 6 个；智能建造试点企业的案例不少于 1 个。

（二）各设区市建委（建设局）请于 11 月 20 日前将推荐案例的材料（附件 1、2、3）纸质版、WORD 电子版（刻光盘）邮寄至我厅建筑市场监管处，逾期不予受理。

（三）我厅将组织省智能建造专家委对推荐案例进行遴选，根据推荐意见审定后公布。

联系人：朱俊，联系电话：0571—81052042；周天欣（邮寄收件人），联系电话：15857180329

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 51 号省行政中心二号院省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邮编 310005

- 附件：1.智能建造新技术新产品创新服务案例申请书
2.智能建造新技术新产品创新服务案例基本情况表
3.智能建造新技术新产品创新服务案例推荐汇总表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10 月 24 日